

附件 2: 长沙市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单

编号: (2024) 070 号

| | |
|--------|--|
| 施工单位 | 湖南乔口建设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望城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、公安刑事技术和网络安全保卫业务用房 |
| 施工地点 | 望城区高塘岭街道 |
| 夜间施工原因 | 该工程大体积混凝土浇筑施工工艺要求,混凝土浇筑不能中断,特申请夜间施工 |
| 审批意见: |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项和《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,经审查,提出以下审批意见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同意你单位自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(共 1 日)晚 22 点至晨 06 点对该项目进行夜间连续作业。在夜间连续作业前 1 天,须在施工铭牌中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批准文件复印件。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,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做到文明施工。 |
| 备注 | 本批准文件一式三份,生态环境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、申请单位各持一份。 |

